

#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文件

人工资助字〔2023〕3号

##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暂行)

依据《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人工智能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在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以量化评分方式进行评定，具体细则如下：

### 一、评选机构

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基层党支部、办公室、教务科、学工科、团总支、年级组、教师代表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和评选指导以及纪律检监察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工科。

学院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团支部、班委以及本年度未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 二、评选指标和奖励标准

根据学校每年下达至学院的参评指标，依据各年级、各班级的综合表现、递交申请数量等实际情况下达至各班级。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 三、评选对象及具体参评条件

#### (一) 评选对象和程序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由班级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具体评审，经分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初审名单，报学校统一审定。

#### (二) 参评基本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法律、纪律处分；
-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5.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本学年度获“三好学生”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养成教育系列活动等；

6. 经认定，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积极参加勤工俭学，积极筹措资金缴纳学杂费，生活俭朴；

7.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均位居前 10%，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超出 10%但位居前 3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学生会社团工作等某一方面特别优秀。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1. 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2. 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有未完成学习科目、不及格科目或补考科目者；

4. 有恶意欠费现象或国家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者；

5. 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6. 有违法乱纪等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以及在校期间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者；

7. 有违规违纪记录但未构成或未及时做出违纪处分者。如：违反学校“十大禁令”等情节严重的（含晚归、旷课、养宠物、外租房等）。

8. 有违反学校依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管理规定者。如：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或无故离岗、编造散布虚假言论信息制造事端等现象。

9. 一学年第二课堂活动未修满 2 学分者。

10. 一学年未按要求提交养成教育成长手册者。

11. 一学年未参加大学生返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者和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 四、参评对象排名确定办法

参评对象按总分排名确定人选。总分计算办法为：

总分=学习成绩积分+学术科研成果积分+竞赛获奖积分+实践成果积分+社会活动积分+道德品质积分。

##### （一）学习成绩积分

学习成绩排名需符合《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中的基本要求。学习成绩优异，所有本专科生在参评时必须没有不及格科目。班级排名为 1%，计 10 分，班级排名为 2%，计 9 分，班级排名为 3%，计 8 分，班级排名为 4%，计 7 分，班级排名为 5%，计 6 分，班级排名为 6%-10%，计 5 分，班级排名为 10%-15%，计 4 分，班级排名为 15%-20%，计 3 分，班级排名为 20%-25%，计 2 分，班级排名为 25%-30%，计 1 分。

##### （二）学术科研成果积分

###### ①论文成果方面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30 分；在普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 10 分；在《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论丛》（学报）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5 分。

###### ②科研成果方面

| 项目   | 科研能力计分标准                    | 分数                       |
|------|-----------------------------|--------------------------|
| 科研项目 |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课题成员              | 20 分(立项 10 分, 结题 10 分)   |
|      | 市、厅级项目的课题成员                 | 15 分(立项 7.5 分, 结题 7.5 分) |
|      | 校项目的课题成员                    | 10 分(立项 5 分, 结题 5 分)     |
| 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 20 分                     |
|      | 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                 | 15 分                     |
|      | 发明专利（第三、第四发明人）              | 10 分                     |
|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br>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15 分（多人参与需参<br>照竞赛权重赋分）  |

### (三) 竞赛获奖积分

| 获奖层次<br>获奖等级   | I类(国家级) | II类(省部级) | III类(市厅级) | IV类(校级) |
|--|---------|----------|-----------|---------|
| 一等奖最高加分分值  | 20      | 15       | 10        | 8       |
| 二等奖最高加分分值  | 15      | 10       | 8         | 5       |
| 三等奖最高加分分值  | 10      | 8        | 5         | 3       |
| 三等奖以下奖励  | 8       | 5        | 3         | 1       |
| 其他市厅级及以上按学年度评选的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学干、优秀志愿者、优秀团员等不分等次奖项每项计4分。<br>其他校级按学年度评选的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学干、优秀志愿者、优秀团员等不分等次奖项每项计2分。 |         |          |           |         |

(注: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所获奖项为个人奖时,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最高加分分值。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团体内成员共同分配最高加分分值,排名第1、第2、第3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75%、50%和25%,第4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10%。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获奖成员按最高加分分值50%赋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的获奖证书不在此加分之列。)

### (四) 实践成果积分

1. 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3分、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5分、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8分、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10分、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12分。

2. 考取职业能力等级证书:英语四级计4分、英语六级计8分,计算机一级计4分,计算机二级计8分;

3. 参加并获得各类校级及以上培训类证书（含第二课堂培训）每次计 1 分；

### （五）社会活动积分

#### 1. 学生干部加分

|                   |  |  |   |   |   |
|-------------------|--|--|---|---|---|
| 社 会<br>职 务        | 校（院）团总支<br>副书记；学生会<br>主席团；社团联<br>合会主席团；青<br>协正（副）理事<br>长；院公益社团<br>（红枫社）社长、<br>副社长；校（院）<br>督察队队长、副<br>队长；校（院）<br>第二课堂服务中<br>心负责人、校<br>（院）养成教育<br>自治管理委员会<br>负责人 | 校（院）学生会<br>负责人；团总支<br>部长；各类社团<br>协会社长会长；<br>院公益社团（红<br>枫社）部长；校<br>（院）督察队成<br>员；校（院）第<br>二课堂服务中心<br>成员；校（院）<br>养成教育自治管<br>理委员会成员；<br>班级班长；团支<br>书 | 团 总 支 副 部<br>长、各类社团<br>协会副社长副<br>会长、院公益<br>社团（红枫社）<br>副部长 | 校（院）学生<br>会、团总支、<br>各类社团协<br>会、班级、楼<br>栋寝室等其<br>他干部 | 校 外 其 他<br>国 家 承 认<br>的 社 会 组<br>织 担 任 职<br>务 |
| 最 高<br>加 分<br>分 值 | 5  | 4  | 3   | 1   | 1（学校派<br>出的计 2<br>分）                          |

（注：学生干部任职情况，均以分管学生工作的主要科室负责人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同时兼任多个职务的，计分就高不就低。）

#### 2. 公益志愿活动加分

参加由学校或分院组织的公益活动和三下乡志愿服务、“返家乡”社会实践类活动，每次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以证书或校院派出证明为依据）

### （六）思想道德品质积分

思想道德品质，主要考察学生的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模范带头作用、道德品质、青年大学习（或学习强国）积分以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

主要计分方式是根据班级评审工作小组投票结果和青年大学习（或学习强国）积分两部分计分：

投票结果积分：第一名计 3 分；第二名计 2.5 分；第三名计 2 分，第四名计 1.5 分，第五名计 1 分，第六名及以后计 0.5 分；

青年大学习（或学习强国）积分：第一名计 3 分；第二名计 2.5 分；第三名计 2 分，第四名计 1.5 分，第五名计 1 分，第六名及以后计 0.5 分。

## 五、其他事项

1. 参评对象的所有业绩材料均为上一年度获得。
2. 学术成果为期刊论文时，字数须大于 6000 字或至少三个版面。
3. 奖励证明的发证单位为鉴定获奖材料主要依据；竞赛和科研获奖等级有争议的，须提供有关证明。
4. 前一次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报人，下一轮申报时，前一次申报日期之前的材料均不能作为加分的有效材料。
5. 各班级最终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根据得分排序情况由高到低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报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上级审定。
6.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接受全体老师和同学的共同监督。对不符合学校、学院规定而获得励志奖学金者，老师和学生有权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反映。学院核实情况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7. 本细则如有与学校《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相违背之处，以学校要求为准。
8. 本办法由人工智能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9.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